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12号

关于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源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于河源市源城区上城南门路东1号，拆除现有用地范围内的上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和源城区精神卫生防治所住院大楼，新建1栋10层综合大楼，建筑基底占地面积1411.38平方米，建筑面积1625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综合大楼设门诊、急诊、儿科、儿童保健科、五官科、孕产保健科、五官科、医学美容科、预防接种部等科室，新增床位130张。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

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验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污水站恶臭排放控制，落实报告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医院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0.043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